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3〕34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残联：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247号）精神，结合榆林市残联《关于申请下拨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榆市残函〔2023〕1号）意见，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70001），

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市、县(区)分别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县市(区)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时，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

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各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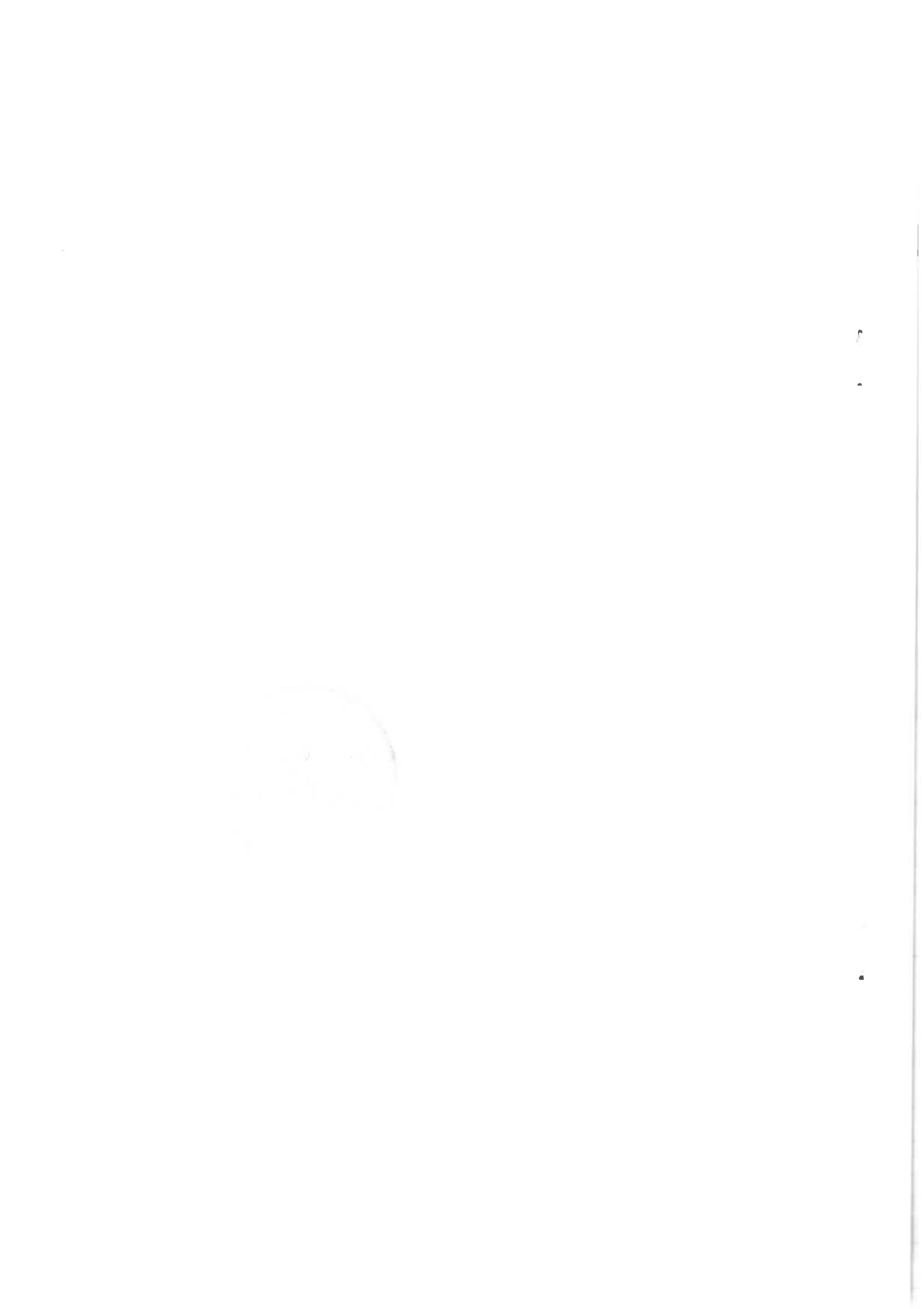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

抄 送：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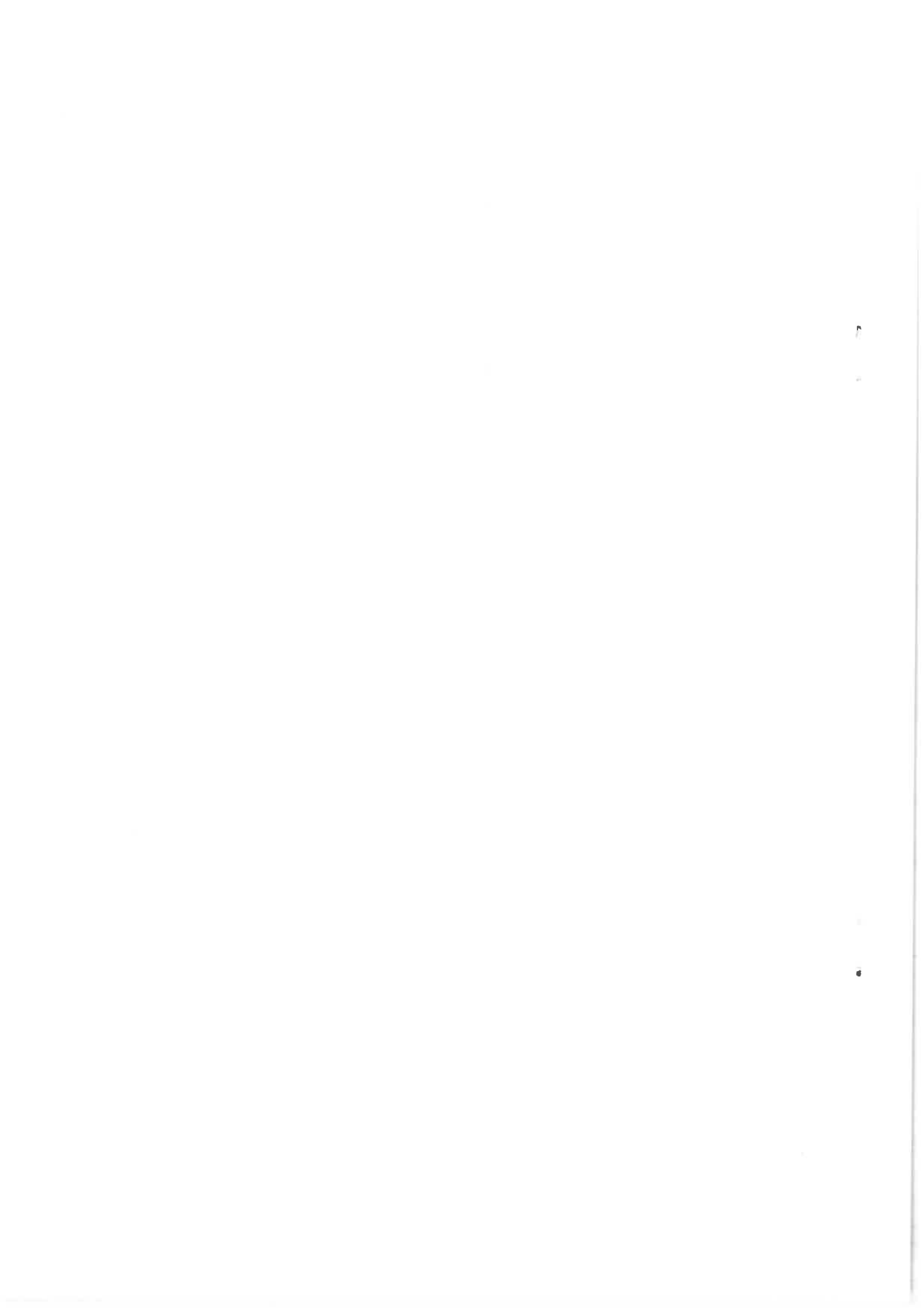
---



##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总计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阳光家园计划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家庭医生签约		合计		儿童康复救助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任务数 (人)	金额	任务数 (人)	金额	任务数 (人)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任务数 (人)	标准	金额	任务数 (人)	标准	金额	任务数 (户)		金额	
																			任务数 (人)
榆阳区	100	15	100	25	120	0.026	3.12	0.001	8.176	51.296	2	94	100	0.015	1.5	60	15	110.5	161.796
神木市	100	15	100	25	30	0.026	0.78	0.001	8.089	48.869	2	68	100	0.015	1.5			69.5	118.369
府谷县	100	15	100	25	50	0.026	1.3	0.001	2.585	43.885	2	22	100	0.015	1.5			23.5	67.385
横山区	100	15	100	25				0.001	3.986	43.986	2	30	100	0.015	1.5	52	13	44.5	88.486
靖边县								0.001	4.357	4.357	2	32	100	0.015	1.5			33.5	37.857
定边县	100	15	100	25				0.001	7.358	47.358	2	50	100	0.015	1.5			51.5	98.858
绥德县	100	15	100	25	40	0.026	1.04	0.001	7.271	48.311	2	44	100	0.015	1.5			45.5	93.811
米脂县	100	15	100	25				0.001	4.629	44.629	2	32	100	0.015	1.5			33.5	78.129
佳县	110	16.5	160	40				0.001	7.939	64.439	2	30	100	0.015	1.5	76	19	50.5	114.939
吴堡县	100	15	100	25				0.001	1.483	41.483	2	28	100	0.015	1.5			29.5	70.983
清涧县								0.001	5.075	5.075	2	20	100	0.015	1.5			21.5	26.575
子洲县	110	16.5	160	40				0.001	6.812	63.312	2	50	100	0.015	1.5			51.5	114.812
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	42						42	42
合计	1020	153	1120	280	240		6.24		67.76	507		542	1200		18	188	47	607	1114



附件2: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1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1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目标1: 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目标2: 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工作; 目标3: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机动车燃油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4: 通过实施精准康复家庭签约服务项目, 为康复需求持证残疾人提供基础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 目标5: 为0-17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送训费补助等救助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6: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7: 巩固和延伸“十三五”以来全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成果, 进一步做好全省困难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解决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p>		<p>目标1: 通过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2: 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托养服务,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及照料负担, 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 提升参与社会能力, 提高生活质量; 目标3: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机动车燃油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4: 针对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及时拨付资金到县区残联, 结合省、市配套资金督促县区残联出台资金分配方案, 保障资金落实, 有效依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及时完成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目标5: 全市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全覆盖, 本市放宽救助年龄至17周岁并增加非建档立卡送训费的补助, 有力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和各项能力; 目标6: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7: 完成全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1020人
			接受阳光家园服务人次	≥1120人次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机动车燃油补贴	≤240
			为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础康复服务人数	≥67760人
			得到康复训练救助及送训费补助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71人
			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1200人
			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户数	188户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实用率	≥80%
			托养机构验收合格率	≥80%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享受基础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训练救助及送训费补助服务覆盖率			100%	
各县区残联组织验收合格率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资金数	153万元
			阳光家园资金数	280万元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资金数	6.24万元
			家庭医生签约资金数	67.76万元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标准	10元/人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训练救助服务资金数	542万元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资金数	18万元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数	47万元
	预算控制数		111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生活质量	显著改善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显著提高
			减轻残疾人残疾评定支出负担	有所减轻
			提升残疾人居家环境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康复救助服务满意度	≥80%
残疾人对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90%	